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21〕32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面向应届毕业生 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研究院、中心），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落实《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结合学校科研和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我校制定了《陕西师范大学面向应届毕业生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实施办法》，并经2021年校长办公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陕西师范大学面向应届毕业生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

面向应届毕业生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落实《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结合学校科技和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学校支持学院、各类各级创新平台、项目课题组设置科研助理岗位，从应届毕业生中选聘学术助理、实验技术人员、技术经理人、财务助理等，为科研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设岗项目

我校承担的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可根据研究实际需求出发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级人才项目等）、省部级项目（教育部项目、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各类省级人才项目等）、学校自设的科研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和各类横向项目。鼓励经费较少的科研项目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三、岗位薪酬

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科研助理岗位具体薪酬由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按照所承担任务双方协商确定。依据西安地区最低标准及学校实际情况，科研助理薪酬（含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本科毕业生：2500 元/月·人；
2. 硕士毕业生：3500 元/月·人；
3. 博士毕业生：4500 元/月·人。

学校和课题组共同筹措资金，支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薪酬中，学校承担上述最低薪酬标准的 20%（学校科研发展金和学校统筹经费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单位承担部分（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剩余薪酬由课题组的在研科研项目“劳务费”和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支出。“劳务费”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学校的管理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科研助理的薪酬由计划财务处按月发放。

四、选聘及期限

校内用人单位公开发布岗位需求和岗位要求，应届毕业生（包括校外应届毕业生）提出应聘申请。双方进行双向选择后，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签订科研助理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服务期限等内容。

聘用从签订工作协议之月起，至毕业年度次年 6 月。

五、管理与考核

科研项目负责人为科研助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科研助理的日常管理、业务考核及离职等事务，并根据科研助理在岗期间的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给予相应奖惩。

科研助理聘用期间，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所在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向人力资源部提出解除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助理的聘用协议，科研助理也可以通过上述流程解除与科研项目组之间的聘用协议。解除聘用协议后，由人力资源部将信息反馈至所在学院、科研创新平台、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及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毕业生需要改派的，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办理。

六、组织实施

1.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科技、社科、人力资源、学科建设、财务、教务、就业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力资源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

2.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力资源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职能处室和学院、各类各级创新平台、项目课题组共同实施。

3.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就业指

导服务中心负责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的政策宣传；学院、科研平台负责发布科研助理岗位需求计划和招聘；人力资源部负责与毕业生签订科研助理聘用协议；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科研助理岗位薪酬；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毕业生派遣；档案馆负责将科研助理的档案关系按照派遣方案移交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学生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核经费支出和上报科研项目聘用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情况。

4. 各单位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应届毕业生就业。

七、其它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其未尽事宜，可在执行过程中由科学技术处提出处理方案，经分管校长核准后处理。

本办法经 2021 年 5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第 6 次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